

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

學生輔導法修法重點

113年7月4日



本次學生輔導法修法**5**大方向

1. 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輔導人力

2. 健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

5. 強化輔導人員多元
在職進修

4. 維護兒童及少年
最佳利益

3. 促進三級輔導
及跨專業合作



◆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輔導人力配比

修正 第10條 第11條

- 增加校園輔導人力布建
- 縮短學生輔導諮商等待時間

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

調降人力配比
增置輔導人力

大專校院

專任輔導教師(第10條)-配置於學校

國小

- ✓ 20班以下置1人、21~40班置2人、41班以上以此類推

國中

- ✓ 12班以下置1人、13~24班置2人、25班以上以此類推

專業輔導人員(第11條)-配置於主管機關輔諮中心

- ✓ 20校以下置1人、21校~40校置2人、41校以上類推
- ✓ 學校學生總數，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4500~5000之基數
- ✓ 考量輔導案量、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另外核定數額
(不超過前2項全國人員總數百分之6)

專業輔導人員(第11條)

- ✓ 依學生人數配比由1200:1 調整為 900: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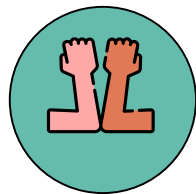


◆健全學生輔導中心組織運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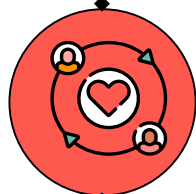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 第4條

-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，與時俱進
- 消弭縣市落差

新增及強化任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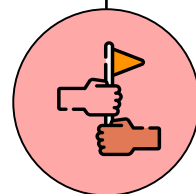
統籌規劃、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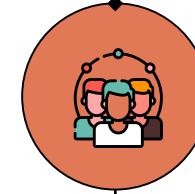
提供各系統評估、輔導諮商、服務資源諮詢及資源轉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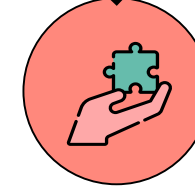
協助主管機關介接相關網絡，連結學生輔導資源



支援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諮商



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



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

縮短縣市落差



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



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

◆ 三級輔導綿密合作/保障兒少權益/多元在職進修

修正第5條
新增第5條之1
修正第6條
修正第14條

- 三級輔導可同時進行
- 兒童及少年權利於學生輔導法明定
- 強化輔導人員多元在職進修

- 發展性、介入性、處遇性各有功能，無階段或順序性
- 促進跨專業合作

- 研習、工作坊、教師專業社群、參訪交流等多元在職進修



- 「學生代表」加入學生輔導諮詢會成員
- 輔導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，並採取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解釋

